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苏 0402 强清 100 号

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受理常州优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院决定使用简化审理程序同时决定由审判员黄苗苗一人独任审理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